

# 东华大学

## 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: 东华大学

法定代表人: 项延训
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
乙方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乙方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, 经过初试和复试, 成绩符合甲方的录取标准, 经甲方同意, 被甲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根据甲方研究生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的相关规定, 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, 内容如下:

一、乙方以定向就业方式到甲方攻读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 学制为**2.5**年, 修读年限最长为**5**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期间, 人事关系、人事档案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不转入甲方, 在读期间不以学生身份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, 不享受奖助学金和资助政策, 甲方不安排住宿, 毕业时不将乙方纳入就业计划。

三、乙方学费标准总计人民币拾万捌仟元整(大写)。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学费, 第一学年缴纳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, 第二学年缴纳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, 第三学年缴纳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。乙方按期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。

四、乙方在读期间, 甲方对于乙方的管理适用国家和本校有关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, 包括但不限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及其他关于研究生(定向或非定向)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, 乙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前述规定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, 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教育部的规定, 乙方应与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乙方与其定向就业单位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, 甲方不受理乙方任何理由的更改学习方式或就业方式的要求。本协议争议经协商解决不了的,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/盖章, 在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 方

培养单位: 东华大学

通讯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
邮政编码: 201620

乙 方

姓 名:

学 院:

联系电话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(签字)

年 月 日